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自查发现，2021年度公司曾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

2021年10月1日，公司子公司Satellite Chemical USA Corp.（以下简称“卫星美国”）总经理马图俊（公司董事杨玉英直系亲属，公司关联自然人）因在海外购房向公司借款235.17万美元，借款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、2022年3月18日悉数归还。

马图俊先生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，受公司委派驻美国得克萨斯州工作，主要负责管理子公司卫星美国的经营及开展国际业务。

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，公司已在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天健审（2022）1120号）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在《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中详细说明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在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将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加强

内部控制管理，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。

2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防范内控风险，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。公司现全面梳理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，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，防止公司再次发生类似事件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，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。今后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杜绝类似事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